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112-113 年短道競速滑冰訓練站使用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訓我國短道競速滑冰潛力選手，並提升選手訓練質量，本會特建立短道競速滑冰訓練站，租借場地以供教練選手進行訓練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小巨蛋副館 冰上樂園

三、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

四、選手資格：(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)

-ISU 組/公開組

-選手組

-輪轉冰培育選手

五、教練資格：須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，方可於訓練站內進行教學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本會原則將於每場全國賽後通知提報名單日期，若於其他時間有提報選手需求，請另行聯繫本會承辦人。

七、使用時段：

時間		使用組別
週二	晚上 21:30 至 23:30	ISU 組/公開組、選手組、輪轉冰培育選手
週六	早上 1:00 至 3:00	ISU 組/公開組、選手組、輪轉冰培育選手

八、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1. 教練、選手請遵守規則短道競速滑冰教練及選手規範
為確保選手安全，請與其他教練、選手互相溝通協調冰面使用範圍，且每位合格教練同一時間僅允許同時帶 10 名選手上冰訓練
2. 訓練站時間不得進行非名單內選手之私人教學授課
3. 無持本會教練證者嚴禁上冰教學
4. 選手若無指導教練嚴禁上冰訓練
5. 選手私人找外籍教練，外籍教練入場前須先提報協會並取得許可後始得入場
6. 選手及教練需於每次使用訓練站後進行簽到，並將簽到表回傳承辦人
7. 其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請依冰上樂園規範為主
8. 協會有權因會務所需(如檢定等)，自行分配使用任何時段
9. 危害/干擾訓練進行者，經具體事證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將懲處該員禁止進入訓練站乙個月(自查具體事證為時日起)